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楊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82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四)字第0990071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8條條文修正案發布施行後，案中有關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民國99年4月13日台參字第0990051596C號令及行政院98年12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3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，其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：
  - (一)國民中學：每節新台幣三百六十元。
  - (二)國民小學：每節新台幣三百二十元。
- 三、為確保各縣市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有一穩定且依法有據之標準，請各縣市政府確實遵照上開支給基準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國教司

99/05/04  
13:09:31

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\*0991012742\*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線